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3 月 20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調查澎湖縣白沙鄉公所課員陳○○涉嫌侵占公有財物，業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予以起訴。

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本署）調查澎湖縣白沙鄉公所課員陳○○，明知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期限繳納該公所村長健保費，卻利用職務上兌領公庫支票之機會，自民國 101 年 8 月起至同年 12 月止，未將所兌領之現金向中央健康保險局（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）繳納村長健保費而侵占入己，全案經本署調查後，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澎湖地檢署）偵辦。

案經澎湖地檢署檢察官於 103 年 2 月 13 日偵結，認陳○○共計侵占新臺幣 16 萬 9,192 元村長健保費，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，予以提起公訴。